
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創新教學課程 TA 申請說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老師們積極投入創新教學，卓越中心特增設「創新教學課程 TA」，予以協助創新教學課程（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及數位教材課程）之教師們執行課程相關活動，以利提升課程教學品質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 TA 資格

- 執行當學期創新教學課程之教師為原則。（包含數位教材及教學實踐計畫課程）
- 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（五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經由教師遴選並填寫創新教學 TA 申請表（含個人資料）、勞保投保類別調查表、TA 勞動契約書*2 份，簽章後送至卓越中心進行審核聘用，通過者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五、聘用期間及工作內容：

- 期間：自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 - 工作內容：協助教師執行創新教學及教學實踐課程相關活動。
- ☆ 若中途需停聘或更換 TA，請提前聯繫本中心，以利進行加退保作業。

六、薪資

每月核撥 20 小時工讀金，共計 3,660 元。

七、相關規範

- 每月透過工作紀錄表作為實際工作時數之依據，請務必並於當月 15 日前繳交至卓越中心（A805）。
- ☆ 請務必準時繳交本表，未繳交者將無法核撥薪資。

★業務聯絡人：教學卓越中心 施彥如，分機 5809，e-mail：yanru@uch.edu.tw